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7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1735403\_11230742500A0C\_ATTCH14. pdf、  
51735403\_11230742500A0C\_ATTCH15. pdf、51735403\_11230742500A0C\_ATTCH16.  
pdf、51735403\_11230742500A0C\_ATTCH17. pdf、  
51735403\_11230742500A0C\_ATTCH18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